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希亚·贝莱斯女士 .....(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3：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9298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3：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1/53、A/71/53/Add.1 和 A/71/53/Add.2)

1. **Choi Kyong-lim** 先生(大韩民国)，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1/53、A/71/53/Add.1 和 A/71/53/Add.2)。他说，理事会在 2016 年通过了 149 项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其中的 114 项是未经表决通过的。许多决议、包括关于具体国家问题的决议是跨区域倡议，其中重申了理事会消除政治分歧和对重要人权问题采取行动的能力。

2. 人权理事会继续在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发出强有力的信息。两星期前，在延长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后，理事会就叙利亚境内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特别是阿勒颇的局势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要求调查委员会对在该市发生的事件开展特别调查，并查明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以确保追究责任。

3. 在审议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独立专家布隆迪特派团的报告后，理事会设立了关于布隆迪境内 2015 年 4 月以来侵犯人权和违反人权行为的调查委员会。此外还指定了两名独立专家支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其任务的重点是追究对该国境内等同于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这两名专家的报告将于 2017 年 3 月提交理事会。理事会还在南苏丹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其报告也将于 2017 年 3 月提交理事会并提供给大会。此外，理事会还延长了关于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里、缅甸、索马里和苏丹的国别特别程序任务。

4. 理事会在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了阿富汗、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利比亚、马里、乌克兰和也门等国的人权状况。各种

新的形式使理事会得以进行互动对话，促使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辩论的具体方面，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进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经对该进程作了情况简介。

5. 在不让任何人掉队方面，理事会还继续在专题辩论、论坛和专题小组讨论会上讨论各种范围广泛的全球问题，包括在它的人权主流化问题年度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上讨论这些问题。该专题小组讨论会探讨了可利用哪些机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增进人权。理事会主办的讨论所涉其他关切问题的重点是与世界各地气候变化、残疾人权利、儿童权利、妇女权利、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以及种族歧视状况相关的人权挑战。

6. 理事会的各项特别程序历来是理事会的耳目。任务负责人的报告是关于人权状况的可靠资料的主要来源之一。理事会在 2016 年新设了两项特别程序任务：一名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行为问题独立专家，以及一名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理事会还修订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规定，将其成员增至 7 名，以代表 7 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每个区域。理事会敦促所有尚未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的会员国向他们发出长期邀请，并与理事会各机制充分合作，以加强世界各地的人权。

7. 他在谈到目前正在进行的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时说，所有安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受审议的国家都已参加了审议，大多数是以部长级别参加审议的。然而，虽然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使所有会员国得以参与理事会成立 10 周年纪念活动，但是在日内瓦没有代表的小国的参与问题依然对普遍性原则造成了挑战。在国家一级对审议的后续行动仍然是一种进一步的挑战。各国必须确保审议进程不会在日内瓦终止，而是使所有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参与其间。其实，民间社会在理事会工作中的作用不是装点门面而已，而是成为理事会切实执行其任务的能力的核心。不幸的是，现在依然出现与理事会及

其机制合作的个人受到恐吓、威胁和报复的情况。因此，保护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至关重要。为纪念其成立 10 周年，理事会在 6 月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回顾它的工作，并举行了一次有关加强会员间合作和对话的务虚会。

8. 在这方面，虽然正在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履行数量日增的由理事会决定规定的任务，但人权高专办的经常预算赶不上这种增长的步伐。此外，目前的预算讨论提议限制理事会的会议时数，要求它从 2018 年开始每年少开 23 次会议，这将严重限制理事会最具特色的特点：及时和切实应对人权状况的能力。他呼吁会员国通过第五委员会积极处理这一问题。

9. 对理事会具有重大影响的另一个关切问题是日内瓦与纽约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关于大会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设立的理事会的地位问题。按照其任务规定，理事会已经高度自主地开展工作，并已成为联合国首要的人权机构。在纽约重新审议已经在日内瓦通过的决定或决议的任何企图，都可能会损害理事会的权威和能力，并损害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完整性。

10.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同意理事会的关切，认为在纽约的非正式小组重新审议众多决议的做法违反了第 60/251 号决议，因为该决议已确认了人权理事会在人权问题方面的首要地位。他想知道主席如何评估不断提出的关于重新评价理事会工作的要求，特别是如何评估普遍定期审议发挥的作为确保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普遍机制的作用。一些国家显然正在质疑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基础，其理由是此种决议受到了政治化并受制于双重标准和偏见。

11.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许多国家对人权理事会中的政治化、双重标准和不断加剧的对抗等问题感到关切，并会密切注视理事会今后的情况发展。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理事会应尊重国际社会每个成员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遵守国际法基

本准则，不得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国家内政。应该改善工作氛围。理事会应遵守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A/HRC/5/21)规定的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所有各方都应努力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分歧。点名羞辱和公开施压只会加剧对抗，并有损于国际人权合作的基础。

12. 理事会应遵循根据国情和人民的愿望发展和维护人权的方针和方式，促进交流和相互学习，取得共同进步。理事会应以平衡的方式增进所有类型的人权，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等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领域增加投入。理事会应优先促进实现发展权，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代表团希望知道理事会可采取哪些措施抵制政治化和双重标准，还希望知道理事会将如何增进发展权。

13. **Mxakato-Diseko 女士**(南非)说，由于一些常任理事国使用了否决权，安全理事会陷入了瘫痪状态，致使安全理事会侵犯了人权理事会的授权。南非对此深感关切。显然，一些常任理事国正企图在安全理事会之外解决地缘政治纠纷。现在已经对人权理事会产生了波及效应，导致为加强尊重人权和保护基本自由而建立的治理结构产生了扭曲。南非已当选连任人权理事会 2017-2019 年期间的成员。它向国际社会保证，它将致力于维护人权理事会的治理框架和有章可循的多边体系的首要地位。

14. **Estreme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一贯并将继续坚定地支持人权理事会独立地开展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因此，阿根廷认为，理事会必须享有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同等的地位。

15. 一些代表团企图损害、尤其是通过质疑理事会设立特别任务的法律依据损害理事会作为联合国首要的保护和促进人权机构的合法性。他对此深感遗憾。这项任务授权是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合法确立的。不尊重联合国的机构及其各机关的任务授权，就很难保障捍卫和保护人权。

16. **Hindley 女士**(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面前的企图推迟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的决议草案深感关切。确定新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做法属于理事会职权的既定范围, 因此, 没有推迟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任何法律依据。这种损害理事会的企图危及整个特别程序体系。

17. 国际社会重视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保护人权的价值, 理事会确认了这种价值。特别程序是理事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理事会成立以来, 联合王国一直是它坚定的支持者, 而且已经当选再次连任理事会为期三年的成员。联合王国将继续利用它的声音帮助加强理事会, 支持各国努力改善人权状况, 并追究对其公民施行严重和蓄意侵权行为的国家的责任, 例如, 它最近呼吁在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上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和阿勒颇最近的局势通过一项决议。

18. **Garcia Gutier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表示支持理事会的独立性和工作。她说,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也关注损害理事会合法性的某些做法, 例如质疑设立特别任务的法律依据的做法。试图拒绝任命一名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行动开创了危及人权体系完整性的危险先例。必须承认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首要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因此必须维护理事会的体制和独立性。

19. **Oh Youngju 女士**(大韩民国)说, 在应对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问责问题将依然是理事会今后 10 年内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大韩民国坚定地支持理事会持续不断地努力打破有罪不罚的循环, 并将其重点维持在追究犯下危害人类罪的国家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这一问题上。理事会正在作出同等重要的努力, 扩大民主空间, 增强妇女权能, 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20. 大韩民国代表团还对重新审议在日内瓦商定的决定的做法感到关切。会员国要实现促进人权, 就必须按照决定采取具体行动。应该提出提高理事会效率

和改其工作方法的办法, 确保进一步重视它各项决定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

21. **Duarte 先生**(巴西)说, 巴西参加了关于新程序的决议的起草工作, 包括关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的决议的起草工作。必须尊重理事会合法通过的决定的完整性。质疑确立独立专家任务授权的法律依据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 因为这种做法会开创一种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重要工作造成威胁的危险的先例。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严格遵守关于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 其中确认了甄选和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规则。

22. 任何国家或区域都不容忍暴力或歧视。就像因个人特征而遭受歧视的其他群体或个人的情况一样, 个人因其实际的或被人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遭受暴力侵害和歧视的规模、严重性和普遍性也要求联合国采用专门机制的形式作出具体的应对。

23. **Zahir 女士**(马尔代夫)说, 马尔代夫在 2010 年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迄今担任理事会成员的时间已超过了 5 年。马尔代夫是理事会历来成员中最小的国家。在参与理事会工作方面, 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特殊的挑战。自当选为理事会成员以来, 马尔代夫一直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在理事会最近一届纪念成立 10 周年的会议期间, 马尔代夫通过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确保了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24.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参与理事会工作方面仍然面临着能力限制和资金短缺。因此, 她希望主席就设立一个正式机制确保经济能力有限的小型代表团参加理事会会议, 提出意见建议。

25. **Kelly 先生**(爱尔兰)说, 通过任命第一位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 人权理事会向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群体发出了有力的声援信息。因此, 爱尔兰代表团



对提交第三委员会的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试图推迟执行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一事感到失望。该决议草案无理地试图推翻理事会的一项合法决定，并开创了一个不必要和危险的先例，容许大会质疑或重新审议理事会的决议。

26. 尽管顺利地通过了人权理事会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第 32/31 号决议，但在理事会 2016 年届会期间，有关民间社会代表遭到报复和恐吓的报道依然十分令人关注。他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新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履行它们的义务，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包括尊重民间社会和支持它们参与理事会的活动。

27. 他请主席提供意见，说明如何最好地应对对民间社会代表进行报复的事件增多的现象。爱尔兰代表团意识到，理事会的工作量自 2006 年以来不断增加，因此很想知道成员和观察员可如何开展合作克服这一挑战。

28. **Whiteley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第三委员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令人严重关切，因为它企图推迟执行第 32/2 号决议，从而推翻理事会一项合法的決定。质疑于 6 月份在日内瓦通过的该决议合法性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事实上，理事会 47 名成员已经在 9 月份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认可主席任命 **Vitit Muntarbhorn 先生**为新的独立专家。他指出，对任务负责人的任命并非总是获得一致同意的。有些任命是根据付诸表决的决议作出的。质疑第 32/2 号决议所设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就是质疑人权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微妙的体制关系。设立特别程序完全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因此不应该由大会重新审议。否则，理事会的运作及其成员国的工作就会受到严重质疑。

29. 新的独立专家的职能涉及各国必须不加任何区分地保护所有个人的人权：任何人都应该因其身份而遭受暴力侵害或歧视。他询问主席需要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能切实履行他们的任务，以促进人人享有人权。

30. **Ceped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很想知道可以采取哪些其他的措施，使理事会的工作在第三委员会的背景下合理化。大量的决议往往意味着重要的问题丧失了能见度。在理事会的一种倾向是提出没有谈判余地的封闭式文本。主席应该提出建议，说明如何避免某些集团垄断议题的做法，并说明如何确保所有代表团都享有能见度。必须维护普遍定期审议，因为这是一种十分富有成效的工具，尤其是在国家决策方面富有成效的工具。

31. **Koehler 先生**(德国)说，整个联合国系统可受益于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发展这三大支柱间的密切配合。他将欢迎主席提出意见，说明如何发展和加强联合国系统这些不同部分之间的联系。民间社会的贡献对人权理事会十分宝贵。为了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的效能，德国代表团欢迎旨在维持理事会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能力的建议。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机构，因此，德国代表团对采用质疑已经通过的决定的手段损害理事会权威的企图深感关切。

32. **Shlych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将对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大会所作的报告作出回应，但她的发言将着重于另外几个问题。以纠正某些技术问题为借口改革理事会的企图已经在日内瓦得到了处理。大会的一些决议已经确定了审议理事会 2021 年至 2026 年活动的时间表，因此重要的是不得违反这些决议。在这方面，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采取有损于理事会主席的步骤以及秘书处试图将筹措会议费用的责任转移给理事会的做法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这个问题应该由大会各主管委员会处理。

33. 此外，对会员国或观察员或对讨论的专题问题人为地施加限制的任何企图都是不当之举。她回顾指出，只是规定了最低限度的而不是最高限度的会议次数。关于重新审议理事会的決定问题，她强调第三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它代表了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强调人权理事会对第三委员会负责。俄罗斯联邦希望理事会现任和今后的主席都铭记这一点。

34. **Nescher 女士**(列支敦士登)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发言。她说,尽管有着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建议并据此采取行动,但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要求重新审议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定。她询问第三委员会的这种行动将会对理事会今后的工作产生什么影响。

35.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说,大会必须尊重理事会的决定,不得重新审议它的决定,包括关于任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决定,因为这些负责人通过揭示紧迫的人权问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她希望重申加拿大坚定地支持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并支持必须维护理事会的自主权。她询问主席认为会员国可采取哪些行动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并确保民间社会继续在理事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36. **Schäfer 女士**(匈牙利)重申匈牙利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她说,匈牙利将在 2017 年开始担任理事会成员。必须维护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完整性。鉴于人权、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她很想知道主席认为理事会及其机制可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哪些作用。

37. **Al-Hussain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已经加入并将继续遵守所有旨在加强和巩固民主原则的国际文书。为此,伊拉克已及时向相关的委员会和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考虑到了这些委员会和条约机构提出的结论意见,并正在尽一切努力执行它们的建议。

38. 伊拉克面临的各种安全、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妨碍了它在 2003 年以来旨在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努力,但它仍然决心巩固人权文化,因为它认为,这是在社会中开展可加强社区意识和公民精神的建设性对话的必要先决条件。

39. 为了进一步促进制订和执行人权法律,伊拉克在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发挥了日益积极的作用。它还将以 2017-2019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身份,全力以

赴地促进和保护国内和世界各地的人权。在这方面,他询问应该采取哪些战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设想确保人权原则促进国际正义,并询问可采取哪些行动,防止为增进狭隘的政治利益而选择性地实施人权原则。

40. **Elhassan 女士**(苏丹)说,苏丹将继续努力促进实施所有国际商定的人权原则和基本自由。苏丹加入了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修订了国内法使之与这些文书相一致,并通过了若干项国家人权计划和方案。此外,苏丹还将继续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并与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苏丹代表团热烈欢迎在 9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苏丹的报告”(A/HRC/33/48/Add.1),并呼吁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包括取消对苏丹施加的单方面制裁,还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进一步调查这些制裁如何妨碍苏丹公民获得基本服务的情况。

41. 国际社会必须采用建设性和合作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这种方式将使维护和促进人权的必要性与尊重会员国国家主权和文化规范的必要性相平衡。在这方面,苏丹对通过人权理事会题为“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第 32/2 号决议一事深表关切,并坚决反对在该决议中纳入未获得国际共识的新的概念和权利。此外,苏丹代表团还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处理国家人权问题最适当的论坛。最后,她询问人权理事会主席理事会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它在处理人权问题时保持公正和客观,从而提高它的公信力。

42. **Kofoed 女士**(丹麦)说,丹麦代表团支持理事会的独立性,并认为理事会是同行建设性对话的论坛。理事会是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并改进国际标准的主要机构。丹麦强烈反对任何破坏这一地位的企图,并将谋求成为 2019-2021 年期间理事会的成员。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新成员和现任成员都必须坚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而且必须尊重理事会所有的特别程序及其任务,以便

改善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例如在叙利亚阿勒颇发生的恐怖事件。任何质疑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合法性的企图都没有法律依据，设立特别程序完全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无论是否对相关的决议进行了表决。

43. **Savitri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必须同等重视所有的人权，以便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在联合国设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人权机制间更密切的对话是集体努力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应该按照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建设性对话的原则开展国际人权合作。应该避免实施双重标准、政治化和重新采用人权委员会的方法。她希望主席详细说明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应对开展这种重要工作的理事会日益政治化的状况。

44. **Zewdi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理事会已经证明它很有效用，所以必须维持这一制度的完整性。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不支持就已经在日内瓦决定的问题重新开始对话的试图。

45. **Amade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第 32/2 号决议和任命 Vitit Muntarbhorn 先生为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关于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关于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美国代表团对重新审议理事会任务授权的企图深表关切，这些企图可能是一些国家在法律关切问题的幌子下作出的，但以前从来没有在大会发生过。这种行动与理事会的运作能力相悖，并将开创一种危险的先例。

46. 每天，来自世界各地的头条新闻都表明理事会更有理由提供有原则和平衡的领导，因为理事会在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民间社会受到法律施加的越来越多的限制、遭受任意逮捕和遭受被容许的暴行之害，因此，当人权维护者前往联合国分享经验并减缓某些民众面临的挑战的严酷性之时，理事会和国际社会都将受益匪浅。正是通过这种互动促使各国政府采取行动应对这些问题。然而，有太多国家的政府正试图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压制这些声音。在联合国论坛对证人进行报

复和恐吓其他会员国的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各国代表团可以采取哪些切实措施加强理事会的职能，并确保理事会在世界各地履行它的任务？可以采取哪些行动，促进民间社会在全球和联合国享有更大的空间？

47. **Otto 先生**(帕劳)说，极为重要的是必须在设在纽约和日内瓦的人权机制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方面，并确保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帕劳代表团感谢会员国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因为这有助于减缓这些国家在参与理事会工作方面遇到的制约因素。不过，帕劳代表团和有关国家依然希望有一种更可持续的体制结构来达到这一目的。有哪些可行的办法来改善理事会、第三委员会以及会员国之间的协调？可以如何为此加强培训方案？

48. **Rabb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希望理事会主席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作出评估，说明已经学到哪些最佳做法，并说明依然存在哪些类型的挑战。在扩大理事会建议的范围方面，第三轮与第二轮相比将会有何不同？主席如何建议改善日内瓦与纽约之间的对话？

49. **Moussa 先生**(埃及)说，为了处理人权问题，理事会应该在以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客观性、普遍性和国际合作各项原则为基础的真正的政府间对话的背景下履行它的任务授权。埃及代表团回顾了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它谴责一些国家违反该项决议将它们的价值观念强加于人的企图，包括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不应该突出强调诸如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非国际商定的观念，从而有损于其他最重要的人权问题。

50. 理事会今后的工作量可能会有所增加，因此它应该提高效率，并采取自愿措施使它的工作合理化，例如对各项决议两年一审和三年一审，与第三委员会交替通过决议，采用日落条款，并使决议和决定的执行要求合理化。理事会应注意不要超出分配给它的预算，也不要依赖外部专用资金。最后他说，《联合国发展



权利宣言》发表 30 周年为联合国和国际人权界提供了加强努力确保实现发展权的机会。

51.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说, 瑞士代表团欢迎理事会主席最近在法国埃维昂莱班举办的战略性务虚会, 并希望了解他对该次和另几次务虚会具体成果的看法。瑞士代表团重申它的观点, 认为第三委员会面前关于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没有必要。有人正在再次企图挑出一项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 并要求推迟予以审议。瑞士对此深感关切。瑞士支持第 32/2 号决议, 并呼吁各国尊重理事会的独立性。独立专家已获任命, 因此应该有机会履行他的职能。

52. 她对主席说, 她想知道, 在涉及对与理事会及其机制有接触的人进行恐吓和报复的众多事例方面, 他面临着哪些制约因素。她还想知道, 在主席和联合国全系统处理报复问题协调中心之间应该存在哪种工作关系。鉴于理事会的工作量所有增加, 必须使它的工作合理化, 但不仅仅是减少举行会议的次数。她欢迎主席在日内瓦发起的有关这方面的协商。她说, 瑞士代表团随时准备参加旨在提高理事会工作质量和效率的讨论。

53.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反对目前使人权理事会政治化的企图, 并反对在理事会工作方式中采用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的做法。理事会多次拒绝对所谓的沙特联盟在也门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谴责或采取有效行动, 这些行为包括杀害数千名儿童以及毁坏学校和医院。事实上, 理事会甚至没有举行过一次关于该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的紧急会议, 而只是审议了人权高专办相关报告的技术方面。理事会拒绝采取任何行动维护也门境内人权的做法严重损害了它的公信力。鉴于这种不作为状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希望请理事会主席提供有关对他施加的压力的详情。

54. **Joshi 先生**(印度)说, 理事会的作用十分宝贵, 这尤其是因为它应对的挑战范围很广。然而, 人权议程

越发变得受人争议、政治化和造成两极分化。理事会迄今已存在了 10 年, 它应该消除它前身的缺陷, 并避免重犯过去的错误。作为应对具体人权状况的一种方式, 侵入性的监测和指责与理事会的目标相抵触。因此, 各国应避免作出咄咄逼人地点名羞辱的行为。此外, 无视国家政策空间和优先事项以及文化背景的做法将会适得其反, 还会造成分歧。印度代表团认为, 必须采用一种以对话、协商和合作为基础、同时表明对真正的关切和制约因素敏感的包容性和建设性的办法, 帮助各国改善其人权议程的执行工作。理事会应该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印度代表团希望知道理事会可如何改善在理事会内部以及在它和大会之间的协商和合作。

55. **Ndayeshimiye 女士**(布隆迪)说, 布隆迪代表团坚决反对出于政治动机的决议和调查委员会, 坚决反对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71/53/Add.1)中涉及布隆迪的段落。它还断然拒绝接受联合国布隆迪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有偏见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报告。该报告已导致在某些国家的压力下通过了一项设立布隆迪调查委员会的决议, 而这些国家的企图是通过使保护人权过度政治化干涉布隆迪的内政。布隆迪不会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因为最近通过的设立该调查委员会的决议偏见太重又出于政治动机。这是理事会近年来审议的最不受欢迎和非法的决议之一, 而且该决议是在弃权票多于赞成票的情况下获得通过的。

56. **Choi Kyong-lim 先生**(大韩民国), 人权理事会主席, 对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出回应。他说, 人权问题无疑具有政治性质。它们涉及保护自由和防止压制, 因此不可能在理事会的工作中排除所有的政治方面。但是, 有些讨论显然是基于政治盘算, 而不是基于是非曲直。有代表团从事政治宣传, 而不是进行真正的人权对话。理事会必须呈现相互信任的文化, 但遗憾的是, 始终不存在这种文化。这或许是严峻的全球政治气氛所致。他将继续与会员国和各利益攸关方合作, 以求建立这种信任。关于对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关切问题, 他注意到理事会议程中各国的地理、



政治和经济多样性。理事会处理了大量主题问题，而普遍定期审议的性质表明，没有任何国家可免于接受审查。

57. 如马尔代夫代表团和帕劳代表团所述，必须促进小国和弱势国家更充分地参与理事会的工作。过去曾经为这些国家的代表团提供了在日内瓦接受为期数月的培训的方案，但由于预算限制，不得不在 2016 年取消了这些方案。他计划加强一项运动，为向这些代表团提供参与机会的自愿信托基金筹措资金，但他依然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以往的惯例，重新采用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小国提供旅费的系统。

58. 人权理事会有太多的工作要做。它必须使其工作方案合理化并提高它的效率。尤其是在常会期间，理事会在工作时往往不提供午餐休息时间，还会在晚间举行会议，每年的开会时间超过 10 周。承担这种工作量的原因是必须对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作出回应，但这些状况并未出现改善，而是正在恶化。与此同时，理事会工作的质量对工作量产生了不利影响。理事会的成员几乎没有任何时间考虑诸如难民危机等新出现的重要问题，另一些问题则是全然没有顾及。现在已经在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优先重视效率问题。各种改善历来是技术性的和程序性的改善，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处理各种更严重的问题。必须把会议的次数从 155 次减少到 130 次。但是，很难在这些会议的次数与日益增多的实地人权状况的数目两者之间达到平衡。

59. 重新审议已在日内瓦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带来了种种挑战和困难。当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部分说一件事情，而另一个部分则说不同的事情之时，整个系统就丧失了公信力。因此，各代表团在提议重新审议已经通过的决定之前，应该三思而后行。

60. 民间社会一向在联合国人权系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为它可提供信息并帮助监测实地状况。必须保护民间社会组织，使它们免受威胁或报复。但是，人权理事会主席掌握的提供这种保护的手段少之甚

少。因此，必须在整个系统建立一个更强有力的结构并作出更强有力的回应。

61. 普遍定期审议具有普遍和自愿性质，它即将进入第三轮。现在已经就可能对该机制作出哪些改变进行了讨论。根本的改变不大可能，但有可能对上一轮审议产生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工作略加改进。各国应该更多地注重执行问题。

62.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对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

63.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就程序问题发言。他说，在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这两个不同的机构同时就同一主题举行了两次辩论，这一情况令人关切。一些代表团人手不够，不足以出席两个机构的会议，所以今后最好应该避免这种情况。因此欢迎作出说明。

6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这是一次例外的情况。出于时间安排，也由于他要履行在日内瓦的职责，人权理事会主席不得不在出席同时举行的第三委员会会议之前出席大会全体会议。

65. **Bessedik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例外情况可以理解，但不应开创任何先例。

66. **Mxakato-Diseko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同样对对人权理事会主席的问责以及他的发言对委员会各项决定及其实质性工作的影响感到关切。

67. **Ntwaagae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理事会任务授权依据的原则极为重要，尤其是在旨在加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能力的合作和对话方面的原则。因此，理事会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应该实施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

68. 普遍定期审议依然是协助各国履行人权义务最有效的机制。应该在该机制的框架内维持合作和对话。因此，应该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适当的资源，使各国能发展它们执行商定建议的国家能力和专门知识。然而，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特别程序应该得到合理化，并应该遵守体制建设一

揽子计划、《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及其各自的任务规定。

69. 人权理事会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10 不得用于监测或调查目的。只有在有关国家根据其优先事项提出要求并充分尊重主权和政治独立原则的情况下，才能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咨询服务。

70. 非洲集团清楚知道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5(i)段，并支持大会的会籍普遍性。但它谴责针对人民、社区和个人的一切形式的定型观念、排斥、污名化、偏见、不容忍、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事实上，非洲集团感到关切的是，有人企图采用未经国际商定的新观念和新概念并将它们强加于人，特别是企图在国际人权文书中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领域这样做。它尤感关切的是，有人试图以某些人的性兴趣和性行为为由而特别关注这些人，同时却无视世界各地主要是基于肤色、种族、性别或宗教的不容忍或歧视行为，因为这种试图会造成分裂，从而有损于各种人权文书，并危及整个国际人权框架。因此，会员国应避免优先注重这些人的权利，因为这可能会产生消极歧视而有损于国际商定的其他权利。这种做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人权文书载明的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

71. 在 6 月份通过了题为“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第 32/2 号决议，这引起了人们的关切，因为诸如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概念未经国际商定，对它们的关注将有损于有关发展权和种族主义的议程。理事会不应探究属于会员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项，因为这悖于《联合国宪章》对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原则的承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观念与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没有关联，也不应该有所关联。因此，应该推迟审议第 32/2 号决议，以便就设立此种任务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协商。因此，应该暂停已任命的独立专家的活动。

72. 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人权机制都应该加紧努力，毫无例外和平等地增进和保护人权。会员国应继续努

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

73. **Amade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和任命一名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前一天，非洲集团提出了它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企图，其目的是在法律关切的幌子下重新审议一些国家可能认为是令人反感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这与尊重理事会运作能力的做法相悖。在任务负责人已获任命并正在履行其职责之时，大会从未试图重新审议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这种行动会开创一种危险的先例。

74. 人权理事会作为权利和自由护卫者的作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由于限制性的法律、任意逮捕和被容许的暴行，民间社会的空间正在受到侵袭。50 多个国家已实施了限制民间社会的法律。与联合国合作的民间社会成员在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减缓了针对特定人口的挑战的严酷性，从而惠及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太多国家的政府正在试图压制民间社会的声音，并发生了种种报复行为。一些国家显然认为，它们可以胁迫其他会员国与它们串通一气，力图压制人民的声音。有益的做法是了解可采取哪些切实的措施来加强人权理事会的运作，确保它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并在全球和在联合国为民间社会提供更大的空间。

75. **Barros Melet 先生**(智利)说，人权理事会可发挥重要的作用，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合法声音。因此，它应该坚决谴责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但最重要的是，它应该能帮助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因此，它的决定正在受到破坏以及它没有为开展其工作所需的资源的情况令人关切。更有甚者，理事会正在被用于不属于其任务规定的目的，它的机制和工作方法可能会因此丧失公信力。各种事件使人想起了它的前任人权委员会遭受的严重危机。

76. 人权的普遍性质要求在会员国与多边人权系统之间进行更多的对话和合作，使共同的经验可进一步

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移民、土著人民、残疾人、以及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双性人的人权。任何对侵犯弱势个人和群体、尤其是侵犯属于后一类别的个人和群体权利的罪行不进行惩罚的现象，都将为采用一种危险的做法打开大门，据此以不同类别的人的身份为由，使他们享有相对的尊严和得到相对的保护。暴力极端主义使用了这种做法，造成了十分有害的影响。

77. 必须建立一种基于合作和对话的多边系统，据以应对目前复杂和形形色色的挑战。这种系统应该从它的预防效能中吸取力量，并优先注重达成共识和采取联合行动。它还应该得益于民间社会、企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参与。

78. 智利是连任人权理事会 2018-2020 年期间成员的候选国。这反映了它致力于在严格遵循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框架内开展对话和合作。

79. **Al Muttairi 先生**(沙特阿拉伯)发言行使答辩权，并特别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作出回应。他说，沙特阿拉伯和国际联盟按照联合国的决议并应也门合法政府的要求在该国开展了干预行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叙利亚代表在叙利亚政权的部队正在天天犯下令人发指的屠杀行为之时指责沙特阿拉伯侵犯人权。叙利亚政权正在杀戮和伤害成千上万名包括儿童在内的叙利亚人，并正在使用国际禁止的武器，这显然违反了所有有关的国际公约。此外，叙利亚政权还拒绝遵守国际社会调解的许多次停火。

80.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他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将叙利亚政府称为叙利亚政权，因此问委员会秘书，是否可以容许将叙利亚政府或联合国任何其他主权会员国的政府称为政权。

81. **Al Muttairi 先生**(沙特阿拉伯)继续发言行使答辩权。他说，沙特阿拉伯遵守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和公约，

与所有有关的人权机构密切合作，而且是向也门、叙利亚和其他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以及正在经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的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提供者之一。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拒绝与叙利亚代表讨论任何人权问题。它只会与联合国专家和代表进行这种讨论。

82. **Qassem Agha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言行使答辩权。他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在也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合法问题是向人权理事会主席而不是向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所说，沙特阿拉伯及其盟国应该对也门数百名儿童的死亡以及 500 所学校和医院的毁坏负责。由于沙特阿拉伯对联合国施加了财政压力并进行了威胁，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定稿已删除了这些资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再次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解释，为什么理事会的报告无视正在也门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83. **Elhassan 女士**(苏丹)发言行使答辩权，并对美国代表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发言作出回应。她说，美国对苏丹进行了近 20 年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致使它继续面临着种种严重的挑战。但是，苏丹政府依然坚定地致力于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并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84. **Al Muttairi 先生**(沙特阿拉伯)发言行使答辩权。他驳斥了叙利亚代表所作的毫无根据的指称。沙特阿拉伯既没有对任何一方施加压力，也没有撤回任何报告。沙特阿拉伯和参加在也门的国际联盟的会员国都没有轰炸学校或医院。事实上，也门合法政府已经得出结论，认为国际联盟没有犯下任何它受到指控的罪行。然而，胡塞运动的部队依然在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的行。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



